

##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27日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油工程”）通知，海油工程通过招商证券定向资管的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8月26日，海油工程通过招商证券定向资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%。

本次增持前，海油工程持有公司股份17,7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1%。

本次增持后，海油工程持有公司股份18,7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8%。

前一时由于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，公司股价出现下滑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海油工程于2015年7月9承诺：在自公告之日未来6个月内，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970万元。增持计划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2015-018）。截止公告日，海油工程已按照承诺完成增持计划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海油工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海油工程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